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

财购〔 〕 号

各部、单，各、（）财、府采购构：
根《华共和国府采购法》，规范
采购范，发采购，高府采购，
府，《安府采购标（版）》
发给，
发的《安府采购标（版）》（财购
〔 〕号）废。

各采购按《安府采购标（
版）》，编本单府采购和采购划，格法
府采购。各财部、采购构和采购管部
按各，步关度和工程，调

合， 各 规定， 法 督和规范 府采购 ，
护法 和 策的 。



采购范 ， 按规定 采购 构代

采购:

号 称 编 备

服	额	。
	采购，	动。
便	采购，	动。
备	额	。
复	采购，	动。

号	称	编	备
	乘 车		采购， 动。包 车、 车、 车和 乘 车，含 车、 不含改 车。
	车		
	电		额 。 工程 关的电 ，包 电 、 电 、 电 、 防电 等。
	不 断电 （ ）		额 。包 后备 不 断电 、 不 断电 等。
	调		采购， 动。
			额 。 包含馆藏 和 费 、 本。
			额 。
	被服		额 。
	复		额 。
	础		额 。包 操 、 管 、 、办公 等。
服			
	发服		额 。 从 的程 编 、分 等服 。
	成 服		额 。 过 构化的 合 布 和 ， 各个分 的 备、功 和 等 成到 互关 的、 调的 的服 。
	服		额 。 和 的 服 ，包 础服 、 服 、 服 等。
	护服		额 。 常 化改 的 ，对 户 的 础 、 、 安 等 供的各 持和管 服 。

号	称	编	备
	服		额。过采共 的传 道， 传 成 户 的 服。
	财产保 服		动车保 服 采购， 动。除 动车保 服 ， 额。
	产 估服		采购。对不动产、动产、 产、 、 产 定、估 ，并出 估报告的 服。
	服		采购。对 府、部 和单 的分 和 等 供 估和 服。
	管 服		额。办公场 公 场 电供 服 、 备 、 窗保 护、保 、 化 护等的管 服 （单 独 的保安服 除 ）。
	服		额。包 搭 、 等服。
	服		采购。按 公 的 ， 查 构的 册和 单 的服 ， 跟 服 归 此。
	服		额。本单 部 不 承担的 、 、 编、 封等 （不含出版服 ）。
	车 服		乘 车 服 采购。除乘 车 服 ， 额 。
	车 和保 服		采购。
	车 、 服		采购， 动。不包 充电、 、 、 等服。

：表 不包 高 、 构 采购的 备。 采购 的 称、编 按 《 府采购 分 》（财 [] 号） 和 。 表 额 ， 该 度 采购 达 ， 采购 构 法 采购。 表 额 的 ， 采购 构 法 采购。 表 称 包含本 ， 。

除 采购 构采购 ， 单 采购 达到 分 采购 额标 的 按《 华 共和国 府采购法》和 《 华 共和国 标 标法》等 关规定 。

单 、服 、工程 分 采购 额标 ； 单 、服 分 采购 额标 ，工程 分 采购 额标 。

采购 分 采购 额标 的 ，不 《 华 共和国 府采购法》规定的 府采购 ， 采购 按 关 出管 规定和本单 部 度 采购。

府采购 和服 公 标 额标 。 府采购工程 工程 关的 、服 公 标 额标 按 国 关规定 。

（一）关于分散采购项目的实施。对 分 采购 ， 采购 备 的采购代 构采购，

法 采购 动（采购 当 编 采购
、 采购的 和 ， 采购
的 ）。

（二）关于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。 采购 额
采购，单笔采购 额不得超过 。符合《 府采购
采购方 管 办法》（财 部 第 号）第
规定 的， 采购 产 法 工
的，采购 过 超 采购。 超 法 单笔
采购 额 的，采购 采购 构 法
采购。

（三）关于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与结果使用。安 关
管 、安 府采购 负 乘 车 车 服（包
车 和保 服 、车 服 、 动车保 服
、乘 车 服 ）的 采购 ， 乘 车、车
服 和 动车保 服 等 个 动
， 果 ； 服 ，各 财 部 、 采购
构 根 ， 果。
除 ， 表 采购， 动的
， 采 构 ， 果 ； 表
采购 的 ，各 财 部 、 采购 构 根
， 果。

（四）关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实施。不 法必 标

的 府采购工程 ， 当按 《 华 共和国 府采购法
》第二 等 关规定，采 、 磋
单 方 采购。

（五）关于涉密采购项目的实施。 府采购 按 《财
部 国 保 关 发〈 府采购管 办法〉的 》
（财 [] 号）等 关规定 。

（六）关于中央驻皖单位采购项目的实施。 单
地方财 的 府采购 动，
单 府 采购 标 等规定。